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汝容
電話：02-7736-5863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推薦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1230015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0150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，歡迎貴校推薦候選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1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79866A號函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請貴校依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(每校至多推薦6名，包括行政組及教學組至多各3名)；候選人應經貴校秉持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審查通過並排序後，函報本部相關推薦資料。
- 三、推薦資料包括紙本及光碟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紙本1式6份：
 - 1、包括推薦表(格式詳附件)及佐證資料。
 - 2、推薦表各欄位請依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務必符合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且勿直接插



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，避免因字數過多或檔案上傳問題影響權益。

3、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薦候選人以提交10項為限，每項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該資料內容。

4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以A4大小雙面列印。

(二)光碟1片：

1、包括前項紙本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之電子檔，及供本部製作表揚典禮及相關媒體宣傳材料之照片。

2、前開照片，請提供經本人同意之近5年「彩色半身個人照/大頭照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~4MB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~8MB）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（照片清晰度高，大圖片尤佳）。

四、有意推薦候選人者，請於111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函報推薦候選人名單：於公文敘明貴校推薦候選人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，正本函發本部，副本至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。

(二)寄送推薦資料：將紙本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，併同光碟寄至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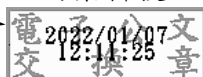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請貴校確實嚴格審查，本部不另做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另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且所送資

料將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，或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姓名：張小姐、劉小姐/電話：02-33431293、02-33431192/電子信箱：gina@twaea.org.tw、phoebe@twaea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裝

訂

線